

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 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
监察司法委员会审议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伟忠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代表区检察院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2025 年上半年工作回顾

2025 年以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全市“拼经济、保安全、办全运、提品质”工作主

线，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支撑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越秀实践。

一、服务中心大局，护航越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主动对接区委重大工作部署要求，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更好地以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636 件 642 人，批准逮捕 294 件 297 人；受理审查起诉 476 件 566 人，提起公诉 463 件 535 人。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 1 人，依法提前介入曹某贞涉嫌故意杀人案，加大案件证据审查力度，引导公安机关进行证据核实，为精准指控犯罪打好证据基础。妥善处理李某耀冲闯广东省委大院意图信访案，切实保障辖区和谐稳定。推动网络综合治理，批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 94 人、起诉 124 人，依法办理“402”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案，批捕 28 人，有力维护网络安全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加强对审判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监督，办理徐某与广州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审判程序违法监

督案，督促法院在当事人和解撤诉后及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获采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案件权利人诉讼指引》，与区公安分局签署《越秀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进一步严格规范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标准；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5 人，办理了涉案金额达 1300 万元的“5·31”制售假冒品牌洗护产品专案，批捕 14 人，起诉 15 人，保障品牌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扎实推进犯罪专项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捕 112 人；对犯罪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不起诉 85 人，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认罪认罚适用率 81.67%。深化醉驾综合治理，组建醉驾快速办理办案组，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线上办理、行刑反向衔接等机制，依法起诉 113 人，对情节较轻的相对不起诉 7 人。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注重抓前端、治未病，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4 份，推动行业监管深层次、根源性问题的解决。

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涉检信访和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排查出涉法涉诉矛盾重点人员 18 人，不断动态评估信访风险等级；逐案逐人建立重点关注台账，制定个案化解工作方案，对两名扬言实施极端行为人员的信访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稳控处置，完成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工作，促推风险源头防控和矛盾纠纷

及时化解。稳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办理信访案件 469 件，领导包案办理案件 14 件，7 日内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回复率均为 100%。

二、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

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忧心事，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聚焦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工作，共受理食品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5 件，立案办理 10 件，发出磋商函 1 件，制发检察建议 9 件。助力消除电梯安全隐患，针对辖区内宾馆、商场、医院、小区等公共场所部分电梯长期带病运行、故障频发等问题，受理电梯安全隐患整治案件线索 22 件，立案办理 14 件，向辖区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 14 件，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全力护航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联合区残联对辖区内不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城市道路、地铁站、公园等 30 处公共设施进行调查核实，共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6 件，立案办理 5 件，制发检察建议 4 件，共同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零障赛区”和“零障城市”。聚焦军人军属权益加大保障力度，受理并立案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 1 件，制发检察建议 1 件。全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0 件 10 人，发放救助金 6.8 万余元。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3件5人，重点加强对困境儿童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的关爱救助。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起诉犯罪严重的嫌疑人7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教3人，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8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人，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结合预防欺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防性侵害等主题，开展法治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活动30余次，覆盖约3.6万人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三、强化法律监督，推动执法司法公平公正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不断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8件、撤案1件，退回补充侦查23件，纠正漏捕、漏诉22人，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52件次，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4件次。加强检察官出庭公诉专业化水平建设，在最高检评议组对院办理的陈某伟危险驾驶案和蒋某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的听庭评议活动中，公诉人出庭效果获得评议组充分肯定。规范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开展羁押期限核查6人次，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6件。落实“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机制，协助办理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越秀区看守所巡回检察案”入选2023—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优秀案件。

精准优化民事行政检察。共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51 件，排查案件线索 2200 余条，制发检察建议 44 件。聚焦民生领域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办理的苏某夫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帮助夫妇二人成功办下 25 年前购买的商铺产权证，该案入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攻坚项目优秀案例，并被《检察日报》宣传报道。深入推进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对在执行转破产交叉程序中存在未及时解除对相关主体失信限消措施的情形，排查相关线索 400 余条，依职权立案 46 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解除破产企业相关主体的失信限消措施。扎实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共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86 件，制发检察意见书 47 件。

全面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共受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 92 件，立案办理 74 件，发出检察建议和公告 41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件。助推历史文化保护，针对辖区内广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濂溪书院”长时间缺乏妥善的修缮与养护导致建筑主体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3 份。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办理的“督促整治停车缴费违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有

效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办理监委等单位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23 件 29 人。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工作要求，办理行受贿窝串案 15 件 21 人，成功追回赃款 1966 万余元。加强腐败犯罪问题源头防治，前往企业、行政部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讲 3 次，组织企业人员旁听职务犯罪公开庭审 2 次，协助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四、狠抓自身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一体推进政治、业务、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为高质量检察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17 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4 次。进一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定期向区委以及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7 次，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不断提升队伍素能。依托“菁英计划”培养方案和“双导师”培训机制，通过业务培训、实战实训、岗位练兵等形式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综合履职能力，系统打造竞赛型、骨干型、复合型等不同类型人才。今年来，6 人次获“全国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研判能手型人才”“全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和办案质效分析研判

标兵型人才”等称号，1人被确定为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成员。

持续优化检察管理。全面准确把握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的主旨要义，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将主要精力聚焦于监督办案，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77件，将评查结果纳入业绩考评和检察官个人司法档案，督促、激励提升案件质量。抓好业务数据质量监管，加强填录指导和问题整改，以案件规范化促进办案质效的提升。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邀请人大代表12人次参与3场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公开庭审等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在官方网站、“两微一端”发布稿件1900多条，总阅读量超413万；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130件，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办理辩护与代理业务2080人次，提供阅卷服务858人次，受理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147次。

2025年上半年，区检察院的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以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法律监督质效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三是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仍需深耕细作。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5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砥砺奋进、实干笃行，全面加强法律监督，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和高能级国际大都市核心区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越秀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检察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体检察人员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及时、定期向区委以及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确保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检察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是以更优履职服务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工作部署，精准对接越秀现代化建设法治需求，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协同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和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等重点工作，更加精准有力服务高水平安全

和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围绕民生重点领域和民生突出问题，高质效办好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劳动权益保障等领域案件。突出重点人群，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四是以更高水平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提高检察管理能力水平，推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加强刑事诉讼活动全流程监督、精准开展民事检察、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全力做优公益诉讼检察，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依法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五是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全面增强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跨部门轮岗、业务竞赛练兵、重大案件承办等方式，不断提高检察人员能力水平。一以贯之从严治检，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地见效，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进一步完善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检察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各位委员，征程万里阔，奋斗正当时！下一阶段，区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

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工作要求，以更强担当、更实举措、更大作为坚定扛起检察机关职责使命，为越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